

项目编号：10370-2023-EnMS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第二阶段）



组织名称：浙江巨美家科技有限公司

审核体系：☐质量管理体系（QMS） ☐50430（EC）

☐环境管理体系（EMS）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MS）

☒能源管理体系（ENMS）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FSMS/HACCP）

☐其他_____

审核组长（签字）： 李丽英

审核组员（签字）： 范玲玲

报 告 日 期： 2023 年 7 月 7 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编 制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168 号 1 号楼 16 层 1603

电 话： 010-8225 2376

官 网： www.china-isc.org.cn

邮 箱： 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扫一扫！



审核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 ☒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文件审核报告
☒ 第一阶段审核报告 ☒ 不符合项报告 ☐ 其 他
2. 免责声明：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本报告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 100% 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合项；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之前，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最终认证结果经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3. 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向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010-58246011 信箱：service@china-isc.org.cn）。
4. 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但正式版本需经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确认，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5. 基于保密原因，未经上述各方允许，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除外。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 ISC 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 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漏。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3. 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4. 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等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 审核组长：李丽英

组 员：范玲玲



受审核方名称：浙江巨美家科技有限公司

一、审核综述

1.1 审核组成员

序号	姓名	组内职务	注册级别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专业代码
A	李丽英	组长	审核员	2020-N1EnMS-3021820	2.4
B	范玲玲	组员	审核员	2022-N1EnMS-1024421	2.4

其他人员

序号	姓 名	审核中的作用	来 自
1	姚琰琰/ 殳韵岚	向导	受审核方
2	——	观察员	——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的目的是依据审核准则要求，在第一阶段审核的基础上，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管理体系范围覆盖的场所、管理体系文件、过程控制情况、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的遵守情况、内部审核与管理评审的实施情况，判断受审核方（**能源管理体系**）与审核准则的符合性和有效性，从而确定能否推荐注册认证。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1.4 依据文件

a) 管理体系标准：

a) 管理体系标准：

GB/T 23331-2020/ISO 50001 : 2018;RB/T121-2016

b)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本次为 ☒ 单一体系审核 ☐ 联合审核 ☐ 一体化审核；

c) 相关审核方案，FSMS专项技术规范：无；

d) 相关的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16）、高耗能老旧电信设备淘汰目录等；

e) 适用的产品（服务）能源相关的标准：GB17167-2006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589-2020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 36713-2018能源管理体系 能源基准及能源绩效参数、RB/T121-2013 能源管理体系 建材企业(不含水泥、玻璃、陶瓷)认证要求等。



f)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无。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1.5.1 审核时间： 2023年07月04日 下午至2023年07月7日 下午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自2022年6月10日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 ☒ 现场审核 ☐ 远程审核 ☐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1.5.2 审核范围（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请说明原因）：

PVC可循环装饰材料（含地板、墙板）的设计、制造所涉及的能源管理活动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南浔经济开发区浔织路 2019 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南浔经济开发区浔织路 2019 号

经营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南浔经济开发区浔织路 2019 号

一分厂（胜利厂），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南浔经济开发区胜利路 698 号

二分厂（富华厂），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南浔经济开发区胜利路 699 号

临时场所（需注明其项目名称、工程性质、施工地址信息、开工和竣工时间）：无

1.5.4 一阶段审核情况：

于 2023 年 7 月 3 日上午-2023 年 7 月 3 日下午进行了第一阶段审核，审核结果详见一阶段审核报告。

一阶段识别的重要审核点： 现场能源管理、能源评审、能源绩效参数的确认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1) 审核计划的调整： ☒ 未调整； ☐ 有调整，调整情况：

2) 审核活动完成情况： ☒ 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原因是（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

地点、信息的情况，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等不利环境）：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1) 不符合项情况：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0）项，轻微不符合项（1）项，涉及部门/条款:工业工程部 10.1

采用的跟踪方式是：☐ 现场跟踪 ☒ 书面跟踪；

双方商定的不符合项整改时限： 2023 年 7 月 30 日前提提交审核组长。

具体不符合信息详见不符合报告。

拟实施的下次现场审核日期应在 2024 年 7 月 1 日前。

2) 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

现场主要能源使用管理、能源评审、能源绩效参数/能源基准的确认

3) 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

——该公司管理体系能够持续有效运行，未发生相关方投诉；



- 相关运行控制保持较好；
- 完成了初始能源评审报告，能源绩效参数和能源基准的确定和评审；
- 完成了内审并针对发现的不符合进行了整改，本次审核未发现企业内审的问题重复出现；
- 完成了能源管理体系的管理评审；针对管理评审的问题制定的控制措施；
- 相关资质保持有效。
- 资源（人、财、物）充分，能保证能源方针和能源目标指标及管理方案的实现。

1.5.7 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及风险提示

1) 成熟度评价：

企业各部门职责明确，能源管理体系能够全面有效地予以贯彻实施，各部门人员能理解和实施本部门涉及的相关过程。能源管理过程能有效予以控制。

2) 风险提示：能源种类识别，需加强培训，提高人员节能意识。

1.5.8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

无

二、受审核方基本情况

1) 组织成立时间： 2016 年 6 月 16 日 体系实施时间： 2022 年 6 月 10 日

2) 法律地位证明文件有：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3MA28CARL4H（1/1），注册日期：2016 年 6 月 16 日，无有效期。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地板、木结构房屋、整木家具、PVC 可循环装饰材料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售后服务；木、石、塑料制品及整体卫浴产品的研发；整体卫浴房的销售、安装、售后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与本次审核的认证范围一致；符合要求

3) 审核范围内覆盖员工总人数：410 人。

倒班/轮班情况（若有，需注明具体班次信息）：

生产岗位的倒班时间：7:30-19:30；19:30-7:30

4) 范围内产品/服务及流程：

PVC 弹性地板生产工艺流程图

PVC/CaCO₃/增塑剂—混料机—底料—油压—UV 回火—冲切—选皮—检验—开片开槽—倒角—覆膜—包装
彩膜、耐膜——裁膜——

三、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评价



3.1 管理体系的策划

■符合（有不符合项） □基本符合 □不符合

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单一场所，现有职工共计 410 人。受审核方办公室及车间工作环境满足要求，水电气齐备，企业全年正常生产，正常生产实行两班两倒。2022 年 6 月 10 日依据 GB/T23331-2020、RB/T121-2016 标准的要求进行了管理体系的策划，建立了安全行政部、生产计划部、工业工程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采购部、国际业务部、研发中心、质量技术部、一分厂、二分厂、三分厂等职能部门，组织结构清晰，各岗位职责明确。

能源方针：节能减排，不断创新，守法经营，持续改进

方针包含在管理手册中，经总经理批准，与手册一起发布实施。公司方针适应组织的宗旨和能源要求并支持其战略方向，为建立能源目标提供了框架。方针体现了对满足法律法规要求和风险的承诺、持续改进能源管理体系的承诺等内容，符合要求。经确认该组织产品运输为外包过程。

理解组织及其环境：与公司领导沟通，识别了外部环境因素和内部环境因素。识别的外部环境有：政治环境、法律环境、经济环境、社会文化环境、技术环境、自然环境和竞争力；识别的内部环境有：企业文化、公司价值观、绩效、财务因素、资源因素、人力因素、运营因素。

公司存在的威胁方面有：客户拖延结款、竞争对手增加、客户讨价还价能力增加等方面的影响。

结合公司目标考核，由总经理组织召开公司内外部因素动态评审会议，对识别出的内外部环境因素进行监视和评审，并将识别出的相关内外部因素做为制定和调整方针、目标、管理评审的输入内容。基本符合要求。

理解相关方的需求和期望：设备供应商、材料供应商、市公安消防大队、区质量监督管理局、区水利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客户 ABC、最高管理者（总经理）、员工、邻近单位等。

政府机构：遵纪守法、依法纳税、节能环保、低碳排放；无社区或居民投诉，企业按要求对人员（含外来人员）进行防护，对内部职工，外来人员及车辆的管理均符合当地防护要求等；

通过识别周边环境的需求期望，公司将节约能源和降低消耗纳入自己的合规性义务进行管理。并作为公司的目标指标加以控制。公司总经理将相关方要求的信息通过会议方式传递给各相关部门，并适时组织间监视和评审相关方重要信息。符合要求。

应对风险和机遇的措施：目前能源管理体系风险主要的风险有以下方面：单位产品综合能耗的不稳定性主要是：市场需求决定公司的产品产量、人才流失等问题。

针对新客户的开发，人才流失等，通过展会现场和客户的验厂，来关注客户意向。制定了招聘计划，提高员工待遇，建立公司良好企业文化范围，增加凝聚力等措施。目前实施良好。

法规执行情况的检查力度，遵守法规要求，更多地履行合规义务，以便能够提升组织的声誉等；识别的外部风险和机遇有：目前监督部门对碳排放有要求，绿色企业是必经之路。

与领导层沟通，到现阶段为止，公司经营各方面正常，各部门职责清晰，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做好内外部沟通，及时作出相应的调整，降低了风险的影响，风险控制良好。

企业能够不定期进行风险和机遇的措施的策划，并评价这些措施的有效性。措施策划充分，与各部门业务过程有效融合。基本符合要求。

能源目标指标完成情况：

能源目标、指标名称	单位	2022 年指标值	2022 年完成值
单位产值综合能耗	Kgce/万元	<35.29	45.42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Kgce/立方米

<0.29

0.38

2022 年度单位产值综合能耗和单位产品综合能耗指标均未完成，未进行原因分析。——不符合项。

主要能源使用：电，企业应重点控制电的使用，基本符合要求。

3.2 产品实现的过程和活动的管理控制情况及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和绩效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需逐项就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进行详细描述，其中 FH 应包括使用危害分析的方法和对食品职业健康安全小组的评价意见；H 体系还应包括针对人为的破坏或蓄意的污染建立的食品防护计划的评价）

能源评审活动控制：

企业策划了《能源评审程序》文件；提供了 2023 年 1 月份编制的“初始能源评审报告”。内容包括：

评审周期及范围：评审周期为 2022 年；基准期：2021 年。

评审范围：主要生产及辅助生产系统：车间的生产线、公用工程系统等

职能部门：安全行政部、生产计划部、工业工程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采购部、国际业务部、研发中心、质量技术部、一分厂、二分厂、三分厂

内容包括：能源管理状况评审情况；能源利用状况评审（能源消耗结构分析、用能设备能耗分析等）节能潜力分析和能源绩效优先改进机会识别（管理改进方法、项目改进方法）；未来能源的消耗分析；能源评审输出（能源绩效参数、能源基准和能源目标指标、影响主要能源使用的相关变量和参数控制）；结论和建议（总体评价、建议）能源评审内容基本满足标准要求。

能源评审输出了能源绩效参数和能源基准，确定和评审符合要求。

能源使用过程控制：主要控制工序（工艺指标控制）、主要用能设备的管理、能源计量器具（监视测量设备）等

主要控制工序（工艺指标控制）包括：一分厂、二分厂、三分厂的生产。现场巡视以上分厂均在正常生产。

抽查二分厂生产运行控制记录：提供生产日报表：

抽查 7 月 4 日冲切工序生产日报表：生产任务号：2347/103127、物料名称:546x1-3、半成品规格：1900x1000、成品规格：1860x970、产量：998 张、班次：白班、姓名：余开洪；

抽查 7 月 4 日油压产能统计表：包括：姓名：龚万军/王辉/崔刚/何勇；大货产能 1399；回压产能 57；板纹：浮雕；

抽查 7 月 4 日裁膜工序日报表：生产任务单号：尼龙膜；彩膜型号：1340x990；裁膜批号：9930；耐磨厚度：0.55；耐磨批号：0.851；产量：1.3 米 3172 张，姓名：李莉莉；

抽查 7 月 4 日淋膜（UV）回火工序生产日报表：生产任务号：3581923/102902；物料名称:520-4；半成品规格：1240x970；产量：2732 张；油漆：6411；涂布量：7.0/9.4；光泽度 5.4；不良品记录：3、原因：试机；姓名：冯龙强；

另查一分厂、三分厂产品生产过程均符合要求。抽查以往生产记录：符合要求，见审核记录。

主要用能设备的管理：编制了设备管理制度和生产设备台账，见审核记录。

企业≥100KW 以上的用电设备主要是空压机。提供空压机设备选型考虑了国家相关要求，现场查看机台空压机能效等级未 I 级，目前未做能效测试，也暂无能效测试的计划。



抽查：2023 年 6 月 24 日同心厂（三分厂）维修记录：UV 油漆线①②固化线，保养人：王斌；设备状态：正常；

2023 年 6 月 15 日富华厂（二分厂）维修记录：底料线密炼机，保养人：陈海隆；设备状态：正常；

2023 年 6 月 16 日胜利厂（一分厂）维修记录：甩力磨粉机，保养人：王斌；设备状态：正常；

抽查设备维修记录：

2023 年 6 月 19 日磨料机检修机械部件，检修人：李晓明，报修状态：已完成；

2023 年 6 月 17 日电机检修电路，检修人：单志慧，报修状态：已完成；

抽查报废记录：

2023 年 3 月 7 日，报废设备：电动平台，资产编号：G007\008\009\010；报废原因：设备老旧，维修成本高；有使用部门、工业工程部、生产技术部、财务部、总经理的签字等；

2023 年 3 月 2 日申请的内燃平衡重式叉车报废单，资产编号：Y010；报废原因：设备老旧，维修成本高；有使用部门、工业工程部、生产技术部、财务部、总经理的签字等；

淘汰能耗落后工艺、设备概况

按照国家政策法规文件识别该公司无相关能耗落后的工艺，存在淘汰落后设备，见审核记录。

能源计量设备

企业编制了《监视和测量控制程序》；企业策划了能源数据收集计划：每月对电进行数据统计，每月对数据的变化情况进行分析。发现异常及时进行分析。

能源计量器具配置、管理、校检实施情况：

与国网的总电表 1 块，贸易结算 3 块电表。还有 2 块用于贸易结算的电表是集团结算的；各车间已安装分表；厂内用水来自湖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供水，主要生产过程循环水补充水，目前用于贸易结算的水计量表 1 块，厂区内无食堂（依托集团食堂）。办公用生活水是桶装水；

用于贸易结算的能源计量器具水表、电表、天然气表由供方安装并管理。未获取用于贸易结算的电表、水表的计量器具的检定证书。——已与企业进行沟通。内部能源计量表未进行校准——已与企业进行沟通。

3.3 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评价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经查阅相关记录确认，企业已经在 2023 年 1 月 4 日策划和实施了完整的内审。内审员经过了标准培训，对内审方案进行了有效策划，规定了审核准则、范围、频次和方法，并得到了有效实施。内审记录清晰完整，并表明内审员具备必要的能力和能够保持独立性，提出了 1 项不符合，形成内部审核不合格报告，判标准确，对不符合项责任部门进行了分析原因、采取纠正、纠正措施并验证了有效性。内审报告表述清楚，对能源管理体系的符合性和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得出结论意见，符合标准要求。

企业最高管理者在 2023 年 1 月 18 日进行了管理评审，管理评审由总经理钱勇主持，管理评审目的明确，输入充分，管理评审记录表明评审真实有效，管理评审输出提出 1 项改进建议，改进正在进行中。管理评审真实有效。

3.4 持续改进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不合格品/不符合控制



2022 年度单位产值综合能耗和单位产品综合能耗指标均未完成，未进行原因分析。

2) 纠正/纠正措施有效性评价:

内审发现的不符合，形成内部审核不合格报告，有原因分析，措施，实施及有效性验证等。

管理评审中的改进，制定有措施单。日常中发现的问题，公司通过实施纠正措施，要求相关部门举一反三检查自己的工作，消除同类型错误的原因。基本有效。总体上看，公司纠正及改进机制已形成，能够形成自我完善自我提高的良性循环机制。基本符合要求。

3) 投诉的接受和处理情况：自体系运行以来组织未发生投诉和事故。

3.5 体系支持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资源保障（基础设施、监视和测量资源，关注特种特备）：

基础设施：注册资本资本金为陆仟贰佰柒拾肆万柒仟叁佰叁拾陆元；公司拥有 5 万多平方米现代化大跨距厂房和德国豪迈开槽线等国际先进生产设备；建筑面积 32479 平方，占地面积 86867 平方。现有员工 420 人；公司每年 2400 万平米环保地板的产能；三个制造厂区：一分厂:13000 平方米: 生产区域: 8000 平方米，办公区域: 190 平方米，仓库区域: 4810 平方米；二分厂:11000 平方米:生产区域: 7200 平方米，办公区域: 平方米，仓库区域: 3800 平方米；三分厂:25000 平方米，生产区域: 16000 平方米，办公区域: 1000 平方米，仓库区域: 8000 平方米。配备了 PVC 可循环装饰材料的研发、制造所需的各种生产设备，配备了能源计量表（电表、水表、天然气表等）及产品的核心技术：高分子材料熔合技术、高清复刻技术、超强表层技术、变温叠压技术及监视测量设备，基本能满足体系运行的要求。

生产设备：如底料生产线、石塑线、冷、热压机、UV回火线、冲切机、涂胶线、冷压机、开片机、开槽机等等。

特种设备：压力容器、锅炉、叉车等。

产品监视和测量设备：压力表、温度计、直尺、钢卷尺、游标卡尺、厚度规等。查监视测量设施已按照企业检定要求全部进行检定或校准，

另办公设备有电脑机、打印机、传真机、无线网络等办公设施，以上基础设施能够满足产品生产的能力。

2) 人员及能力、意识:

人员及能力、意识：企业规定了工作人员岗位任职要求，另有人员能力评价表，在教育、培训、技能与经验方面要求做出规定。根据任职要求，对各岗位人员进行了能力评定，评定结果均符合岗位任职要求。企业为确保相应人员具备应有的能力和意识所采取的措施基本充分有效。企业相关人员基本具备相应能力和意识。基本符合要求。

3) 信息沟通:

《信息交流控制程序》规定了信息沟通的目的、范围、职责、程序。使各部门了解信息沟通渠道及要求,便于组织内各部门的协调，以确保管理体系的有效性进行。沟通内容包括：内部信息和外部信息，信息沟通渠道畅通。基本满足要求。

4) 文件化信息的管理:

文件化信息的管理：公司编制了管理体系文件，按体系文件结构包括：管理手册、程序文件汇编、管理制



度汇编等。其中方针、目标也形成了文件并纳入到管理手册中。文件覆盖了组织的管理体系范围，体现了对管理体系主要要素及其相关作用的表述，并将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融入到体系文件中。技术文件也纳入到文件控制范围。经现场确认，该公司的体系文件基本符合 GB/T23331-2020、RB/T121-2016 标准要求，体现了行业和企业特点，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和指导意义。

四、被认证方的基本信息暨认证范围的表述

PVC 可循环装饰材料的研发、制造所涉及的能源管理活动

五、审核组推荐意见:

审核结论: 根据审核发现，审核组一致认为，浙江巨美家科技有限公司 的

☐质量 ☐环境 ☐职业健康安全 ☒能源管理体系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

审核准则的要求	☒ 符合	☐ 基本符合	☐ 不符合
适用要求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	☒ 有效	☐ 基本有效	☐ 无效
审核目的	☒ 达到	☐ 基本达到	☐ 未达到
体系运行	☒ 有效	☐ 基本有效	☐ 无效

通过审查评价，评价组确定受审核方的管理体系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具备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管理体系运行正常有效，本次审核达到预期评价目的，认证范围适宜，本次现场审核结论为:

☐ 推荐认证注册

☒ 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推荐认证注册。

☐ 不予推荐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李丽英 范玲玲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www.china-isc.org.cn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法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证书将会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给予配合。

6、所颁发的带有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 CNAS 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认可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010-58246011；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